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2号

关于蕉岭县联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机制砂 技改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联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联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机制砂技改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联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机制砂技改烘干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石锋村刘畲（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 11' 10.381''$ ，东经 $116^{\circ} 39' 22.966''$ ）。该公司年产机制砂 25 万吨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次年 3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技改内容为在原有的机制砂生产线上增加烘干系统，主要设备增加 2 台烘干机、2 套分筛机等。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采用烘干机配套的燃烧机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提供热能，在烘干机内对机制砂进行烘干，烘干机制砂后利用分筛机进行分筛即为产品。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烘干机制砂 25 万吨。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4-441427-07-02-60880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粉尘、燃烧废气必须通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水喷淋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粉尘必须通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必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其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用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压滤托干后外售作建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理的残渣作为原料重回生产线；燃料渣、散落粉

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1.224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
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